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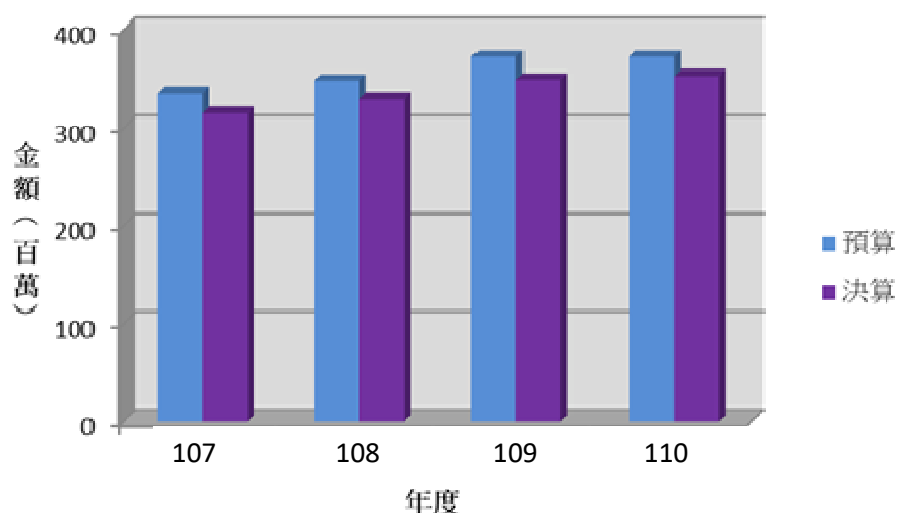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11 年 3 月 21 日

壹、前言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肩負擬訂競爭政策及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重責大任。本會施政之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會 110 年度施政目標由「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規整產業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完備市場競爭法規，確保本會執法成效」、「倡議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及「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促進跨國執法合作」等 5 項關鍵策略目標組成，為達機關良好績效，本會積極推動相關計畫，戮力執行各項業務，已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施政目標。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度預、決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預算	335	348	372	372
	決算	314	332	349	353
	執行率 (%)	93.73%	95.40%	93.82%	94.8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15	329	323	323
	決算	301	317	313	312
	執行率 (%)	95.56%	96.35%	96.90%	96.6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20	19	49	49
	決算	13	15	36	41
	執行率 (%)	65.00%	78.95%	73.47%	83.67%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說明

- 1.單位預算：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覈實編編經費。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列 1,349 萬 5,000 元，主要係增列人事費、合署辦公大樓變頻式冰水主機分攤款、汰換辦公室燈具及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等經費；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列 535 萬 1,000 元，主要係減列合署辦公大樓變頻式冰水主機分攤款、汰換辦公室燈具、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廳舍租金及資訊系統設備維護費等經費；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38 萬 9,000 元，主要係減列違法案件調查、法規摺頁印刷、資訊系統開發及汰購會議室設備等經費。
- 2.反托拉斯基金：自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設立，105 至 108 年度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109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87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少購置無形資產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等經費；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2,978 萬 3,000 元，主要係增加「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等經費；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44 萬 6,000 元，主要係增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等經費。

### (二) 決算說明

- 1.單位決算：近 4(107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7 年度 95.56%、108 年度 96.35%、109 年度 96.90%及 110 年度 96.60%，均達九成五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 2.反托拉斯基金：
  - (1)近 4(107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7 年度 65%、108 年度 78.95%、109 年度 73.47%及 110 年度 83.67%。主要係檢舉獎金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部分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如：國外旅費、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相關經費）。
  - (2)基金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為 9 億 8,150 萬 5,490 元(包括：銀行存款 9 億 6,827 萬 5,426 元、應收帳款 226 萬 1,869 元、應收利息 77 萬 6,855 元、機械及設備 338 萬 8,136 元、電腦軟體 680 萬 3,204 元)，負債總額為 30 萬 7,000 元(悉數為存入保證金)，淨資產餘額為 9 億 8,119 萬 8,490 元(其中基金餘額 9 億 7,100 萬 7,150 元)，財務狀況尚屬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3.98%	86.17%	88.58%	89.93%

人事費(單位：千元)	263,697	273,040	276,847	280,300
合計	226	225	224	218
職員	202	202	202	194
約聘僱人員	7	7	7	12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7	16	15	1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 一、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

##### (一) 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行為，維護市場競爭與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

110 年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主動立案調查之專案，共計 2,522 件，辦結案件計 2,606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 2 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84 件，裁處罰鍰金額達 15 億 4,721 萬元。處分之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藥廠合意以金錢利益交換藥品不於市場上銷售之聯合行為案、處分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聯合協議國內線機票價格案、處分台灣惜時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網路賣家「SEEDS」品牌寵物食品之轉售價格案、處分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合作餐廳於其經營之外送平臺刊登價格必須與實際店內價格一致案、處分盛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建案廣告不實案、處分聯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銷售家電不實宣稱獲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等級不符案、處分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網站刊登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符合歐規五期之不實廣告案、處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限量抽籤選戶之禮賓活動且未完整提供重要交易資訊案、處分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與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後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不當收取新店開幕贊助金案、處分酈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同業之公司名稱製刊關鍵字廣告案、處分欣泰石油氣工程行以及統管瓦斯工程行等事業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身分藉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處分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傳銷事業未依法變更報備或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

##### (二) 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案件，防範市場力過度集中，並兼顧事業經營效率，避免妨礙市場競爭

110 年本會審查之重大結合案件包括附負擔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實施 3.5GHz 頻段頻率與網路共用結合案，為國內首宗電信事業間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案之結合審查，有益於頻譜資源共享、減少重複基礎建設之資源浪費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其他重要之結合案件尚有：不禁止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結合案、不禁止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金控控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不禁止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商 Siltronic AG 結合申報案、不禁止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結合申報案、不禁止韓商 SK hynix Inc.與美商 Intel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不禁止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等，有助於事業創新發展，迎接市場競爭之挑戰。

此外，為使事業結合審查更有效率，協助事業掌握商機，110 年本會特別成立「結合工作小組」及「結合申報案件電子化推動小組」優化結合審查制度，主動召開「如何提升結合審查之透明性與有效性」座談會瞭解及盤點業界需求，並參考產業團體所提建議，迅即完成增加結合申報案件線上申報方式、提供結合申報案件審查進度線上查詢服務、結合申報事前諮詢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及申報表單內容等作為，創造友善的申報環境，大幅提升結合審查時效。

另公平交易法原則上禁止事業間採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的聯合行為，但如事業聯合行為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事業可向本會申請例外許可。110 年底本會受理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案，經研析評估認該案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准予許可展期。

(三) 關注民生物資相關市場之競爭狀況，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法聯合行為

110 年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除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元節及中秋節應景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亦發函提醒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確實維護相關市場競爭秩序，防範人為操縱物價情事於未然。另 110 年 3 月至 5 月派員訪查儲水桶及礦泉水等民生物資，密切關注抗旱物資之供應及價格變化狀況。此外，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亦積極參與政府其他部門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相關民生物資議題會議，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並與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協調，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另政府為防堵不肖業者藉機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特別針對指標性業者漲價行為進行稽查，本會亦積極參加該小組之稽查任務。若經「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查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等規定，將由本會依法速查嚴辦，另如涉有囤積居奇，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屬於刑事處罰範疇，則交由檢察機關追訴。

(四) 完備產業資料庫並強化產業資訊系統，以供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深化案件之經濟分析，增進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110 年本會持續完備產業資料庫並強化產業資訊系統，掌握產業關鍵數據資料，提供個案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分析，增進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 1、辦理完成年度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另針對菸品產業、石化產業、天然氣產業及電梯產業辦理更細問項調查，並辦理連鎖式便利商店、量販店零售通路產業之事業經營概況調查。
- 2、提供 149 件產業資料供業務單位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參用，並整合經濟部等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 3、辦理完成「垂直結合實證分析法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作為執法參考。
- 4、辦理完成公文整合系統升級，以符合資訊安全政策，另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整合公文系統資訊，減少資訊傳遞之資安風險，優化行政程序，並完成線上查詢結合申報案件審查進度，及結合案件電子申報與補正等功能，落實簡政便民、行政透明政策。

## 二、規整產業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 (一) 持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掌握產業市場競爭動態，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健全發展

#### 1、有線電視產業

積極查處有線電視相關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110 年處理之重大案件包括：有線電視業者被檢舉以低價方式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案；頻道代理業者被檢舉代理頻道之授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頻道代理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洽談頻道授權過程，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頻道代理業者頻道授權行為，是否給予同集團旗下之系統業者與同經營區系統業者不同交易條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

#### 2、不動產業

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競爭情形，110 年積極查處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參加內政部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提供競爭法及實務查核意見，並參與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宣導不動產市場競爭理念，至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向地政相關人員及不動產業者講解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動產業相關規範內容。

#### 3、民生物資及相關產業

(1) 持續關注大宗物資市場價格及競爭狀況，除出席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討論「國際大宗物資及營建工程物料價格變動對國內價格影響與因應措施(含因應疫情之民生物資調配措施)」等議題，本會亦定期檢視小麥、黃豆等大宗物資合船採購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

(2) 因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除函請相關民生物資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節慶期間亦訪查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乾)、湯圓、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及砂糖、月餅等民生物資價格及競爭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

(3) 110 年 9 月 24 日於臺南市辦理 110 年「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邀請民生物資相關產業業者與會，說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以利業者知所遵循，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4、能源及相關產業

(1) 積極查處國內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業者以隱匿其身份或其他重要交易資訊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重要處理案件有順陞、欣泰、統管等處分案。

(2) 辦理大亞綠能公司與志光能源公司結合案、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 ENGIE EPS S.A. 結合案、佳運重工公司與臺灣港務公司結合案、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 3 家人壽保險公司結合案等涉及綠能或儲能市場之結合案件。

(3) 110 年 10 月 8 日於臺中市辦理 110 年「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邀請電力相關產業業者與會，說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以利業者知所遵循，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二)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合作機制

110 年本會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凝聚執法共識，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110 年 2 月 2 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事業共頻共網合作案進行交流，雙方就相關議題研商討論。

- 2、110年2月9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之解決對策研商會議」，會中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與主管機關分工協調，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3、110年2月23日出席內政部「研商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及定型化契約查核」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提供實務查核運作意見。
- 4、110年3月15日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維修免責條款國際立法例之意見交流會」，會中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並聽取各界對專利法維修免責修法之意見。
- 5、110年3月26日、9月16日、11月18日至12月13日參與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主動出擊即時遏止業者之違法行為。
- 6、110年3月30日及4月28日出席國發會「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研議整合各機關查價作為之可行性，會中並達成共識，由各機關基於職掌進行查價作業，並討論「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對國內相關物資價格影響與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系統與即時調節機制(含價格監控)成效」等相關議題。
- 7、110年7月9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本會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進行溝通會議。
- 8、110年12月24日至28日派員參與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稽查任務，與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消保處等單位，共同了解民生物資漲價的環節及原因，並針對餐飲業者及餐廳使用之食材，透過密集且嚴謹的上中下游供應鏈溯源稽查，以穩定物價波動。
- 9、110年1至12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共10次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協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
- 10、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並於疫情期間陸續受理民眾對於防疫物資之檢舉案件，就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疑慮之案件，依法進行查處。對於個別哄抬價格或囤積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刑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刑事責任之規範者，配合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訴；涉及他機關職掌者，則移請權責機關查處。

此外，110年本會於競爭法主管機關權責，就其他政府部門所主管「揭弊者保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案之制定、修正，提供專業意見或持續參與相關會議，以共同營造優質競爭環境。

(三)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相關議題研究，作為強化案件處理及規整市場行為之參考

110年本會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重大經濟巨變下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之思維與應對—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例」、「數位經濟發展下流通事業交易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數位市場與結合管制」、「數位經濟發展下零售商品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研究」、「數位與環保時代之工業用紙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研究」、「石化產業數位化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機車產銷策略與競爭規範之研究」、「電力交易平臺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不實廣告行為為例」、「垂直結合實證分析法之應用」等研究，掌握產業發展現況，並深入探討產業實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作為本會執法與訂定產業規範之參據。

(四) 審慎辦理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主動實施多層次傳銷業務檢查，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110 年本會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之一，除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違法行為，並與檢調機關就變質傳銷案件及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機關就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及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另審視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傳銷業務檢查，發現涉有違法情事即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另主動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座談會，強化與業界及傳銷相關團體溝通管道，提升本會執法品質及效率。綜上，本會積極查處不法，及採行多項行政措施有效管理輔導傳銷事業，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確保本會執法成效

#### (一) 檢討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營造優質市場競爭環境

110 年本會持續推動主管法令優化工作，業辦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等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 (二) 精進執法深度與品質，強化訴訟論證能力，維護行政處分效力，捍衛本會執法立場

自 100 年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本會處分事業家數 2,240 家，提起行政救濟家數 626 家，終局確定被撤銷家數為 110.5 家(含自行撤銷 24 家)，案件維持率仍高達 95%，彰顯執法品質深獲肯定。

本會仍將持續掌握產業動態，建置專業完善之競爭法資料庫，並於案件中納入經濟分析觀點，使本會在個案上或行政救濟上逐步發揮經濟分析之效能，強化執法力度與深度及訴訟論證能力，提升本會執法品質，捍衛本會執法立場。

#### (三) 落實處分案件之罰鍰收繳程序，積極辦理行政執行移送作業，提升罰鍰收繳成效

本會為辦理罰鍰收繳及逾期未繳清罰鍰之移送行政執行業務，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將所有罰鍰執行案件均鍵入「處分案件管理系統」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後續執行工作。110 年應收罰鍰金額新臺幣 9 億 7,300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新臺幣 9 億 6,358 萬餘元(含本會保管有效票據)，罰鍰收繳率 99%，罰鍰收繳執行成效良好。

對於被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本會於向國稅局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後，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管分署聲請行政執行，經由查封拍賣被處分人之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等執行手段收取罰鍰債權，並定期於每年 1 月、7 月檢視追蹤已移送執行案件之執行進度，對於逾 6 個月未進行執行程序者，即發函促請各管執行分署儘速進行執行程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110 年度本會辦理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應移送執行件數 26 件，已移送執行件數 26 件，移送率 100%。另對於歷年已移送各管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之案件，本會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7 月檢視移送案件之執行進度，針對逾 6 個月未進行執行程序，本會即致函各管分署儘速進行執行程序計有 37 件，以保障本會債權實現。

#### 四、倡議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一) 多元傳揚本會主管法規及政策，強化各界知法與守法觀念

本會 110 年度除運用網際網路、公平交易 APP 及 YouTube、Flicker、SlideShare 等新媒體工具，並持續透過發行電子報、更新「倡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專區」資料供民眾查閱等方式，增進網路族群掌握本會法規政策重點。此外，本會亦透過紙本文宣、電視跑馬燈，以及捷運車站燈箱、臺鐵車廂、商業大樓螢幕機身貼等戶外媒體廣向社會大眾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強化各界知法與守法觀念。

另為強化與產業互動，提升業界遵法意識，110 年本會主動邀集相關業者、產業團體及主管機關就多層次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發展、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數位平臺、數位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電商平臺廣告、能源效率及節能標章廣告，及網路連線遊戲機率等競爭議題座談，藉由雙向溝通，倡議公平競爭理念。

##### (二) 善用倡議成效回饋資訊，精進宣導活動辦理效益。

本會 110 年度共辦理 45 場次宣導，包括自行舉辦 30 場次，與縣市政府合辦 11 場次，受邀講授主管法規 4 場次，辦理場次雖受疫情影響而較往年少，惟本會在辦理宣導活動時，透過參考過往相類宣導活動辦理情形，針對不同產業、族群需求規劃不同課程內容，獲致宣導活動參加人員高度肯定，參加人員同意參加說明會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內容之比率為 95.15%，對於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5.09%，皆已達到年度設定目標，顯示本會舉辦之宣導活動有助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

##### (三) 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充實亞太地區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我國於 80 年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後，即積極參與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CPLG)各項會議與活動，除於會中分享我國競爭法執法經驗外，並持續關注亞太地區競爭法規與政策的發展。而鑑於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透明性的重要性，本會於 88 年 5 月建置完成 APEC 所屬「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作為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該資料庫對於各經濟體在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資訊交換的貢獻受到國際高度肯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競爭政策」專章中，即肯認該資料庫對於提高競爭法、競爭政策及執法活動透明化之價值，並揭示締約方應致力維護與更新其於該資料庫相關資訊之義務。110 年度建置更新資料如下：

- 1、完成本會各項研究計畫英文摘要、英文重要案例等資料上網建置作業，並依據香港及越南等經濟體提送之資料完成更新作業。
- 2、配合 APEC 所屬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會議期程，完成資料庫建置報告。

#### 五、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促進跨國執法合作

##### (一) 積極參加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接軌國際規範之趨勢。

為掌握競爭法國際趨勢、汲取各國競爭法執法經驗，110 年本會積極參加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重要參與情形包括：OECD 第 21 屆全球競爭論壇、OECD 第 6 屆亞太地區高階代表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APEC 數位市場之競爭法規線上活動案；ICN 2021 年會、ICN 成立 20 週年會議、ICN 2021 卡特爾研討會；第 16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3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110 年實際參與視訊國際會議人數計累計達 147 人次，藉此即時掌握國際執法之發展，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

##### (二) 促進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



本會持續藉由雙邊交流活動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互相瞭解以建立長期友誼，並鞏固我國與國際組織的夥伴關係，打造日後合作的良好基礎。110年8月本會與加拿大競爭局進行雙邊交流「競爭與成長高峰會」視訊會議，以增進我國與加拿大競爭局之相互瞭解，加強兩國合作關係，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三) 辦理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及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增進新興競爭法機關之執法效能。

為回饋國際社會，本會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制能力建置，強化與該國家之實質夥伴關係及提升影響力，110年12月，本會獲印尼競爭委員會(ICC)邀請，派員擔任其「結合審查之新經濟議題」網路研討會講師，分享我國公平法相關規定與本會相關案例之執法經驗，藉此提供東南亞新興競爭法執法機關技術協助及維繫兩會友好關係，並提升我國在區域競爭法領域之影響力；另本會每年於東南亞舉行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邀請 OECD 專家及先進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擔任講師。此計畫有益於亞太地區競爭法之推展及建立本會於區域競爭法領域之領導地位，惟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甚鉅，東南亞各國疫情緊張且邊境管制未有放寬跡象，各國與會人員出席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恐有致群聚感染之風險，故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將俟疫情趨緩後再行舉辦。

## 肆、評估綜合意見

- 一、在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110年積極查處藥品業者違法聯合行為、國內航空公司不當協議票價行為、外送平台不當限制事業交易相對人經營行為等重大限制競爭案件，並關注不動產經營手法、不動產不實廣告及節能標章廣告，有效維護各市場競爭秩序，成效良好。同時，推動結合電子化申報、提供事前諮詢服務及簡化作業書表，簡政便民，創造友善的申報環境，值得肯定。鑒於本會對案件的審議，對相關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本會對於案件的審理應掌握時效並兼顧品質，對事業違法行為之處分案件，宜持續追蹤後續改正情形避免相關違法案件再次發生。此外，針對近期物價上漲情勢，宜持續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化，並本於權責就是否涉有違法聯合行為積極查處，針對違法風險高產業預先警示，並與其他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平穩物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規整產業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110年擇定有線電視產業、不動產業、民生物資相關產業、能源相關產業辦理產業督導計畫，有效規整產業競爭秩序。未來宜持續辦理，掌握產業市場競爭動態，並強化與其他目的主管機關、業界的溝通互動，提供更符合執法實務與業界需求的計畫內容，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此外，建議可以更積極的態度，主動針對可能涉及違反競爭法之議題，邀集其他機關進行研商，以建立執法共識，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另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方面，宜持續與業界溝通聯繫，針對傳銷修法議題、健全傳銷產業發展措施等尋求共識，並主動提供輔導與協助，以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確保本會執法成效：110年修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提高檢舉誘因，並放寬檢舉獎金適用要件，有助於強化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未來，宜持續滾動檢討主管法規與行政規則，配合國際競爭法趨勢與執法實務，將不合時宜、重複者，予以停止適用或整併、簡化或整合，完備競爭法制。另在處分案件之罰鍰收繳方面，宜持續積極辦理，掌握時效、落實催繳與行政執行工作，以提升罰鍰收繳成效。
- 四、倡議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11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考驗下，持續藉由各式管道倡議公平交易理念，惟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實體活動辦理不易，為維持宣導量

能，建議可思考辦理線上宣導說明會、製作數位教材、宣導影片之可能性，多元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另宣導活動辦竣，宜持續檢視相關回饋資訊，調整精進宣導作為。

五、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促進跨國執法合作：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會議多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本會仍積極參與並透過擔任與談人、提交報告等方式，分享我國執法成果，同時派員擔任印尼網路研討會講師，提供競爭法技術協助，值得肯定。隨著歐美等國家疫苗覆蓋率之提升，各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自 111 年起可能逐步恢復舉行實體會議，建議仍應於疫情變化及預算許可下，積極派員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並持續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交流，共同建構全球公平交易環境。

####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 110 年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類型，本會為「有效」。